院内、二生活区化粪池及排污管道清掏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
2. 经营范围包含医院、居民生活区化粪池、排污管道的清掏。
3. 有相应的清掏设备及人员。
4. 有密闭空间作业的方案、应急预案，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
5. 清掏出来的废物必须沥干水分达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公司的回收要求。并协助医院移交。
6. 清掏出的危险废物按照医院指定的位置装桶妥善存放不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 清掏范围：门诊医技楼化粪池，第一住院楼两个化粪池，第二住院楼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第三住院楼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全院所有排污管道，窨井、沉沙井等。二生活区化粪池、排污管道，沉沙井等。全院科室所有排污、排水管道的临时堵塞疏通。
8. 在合同期内每年进行不低于2次的全面清掏，临时性排污管道溢出，随叫随到进行清理。
9. 全院科室所有排污、排水管道的临时堵塞及时疏通。
10. 全面清掏以管理科室验收为准。
11. 清掏期限为2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